

郑州市惠济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文件

惠农〔2020〕50号

惠济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惠济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办事处）农业部门，委属有关科室：

为建立健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提高应急处置工作效率，最大限度地减少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生命安全和产业健康发展，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业部农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郑州市惠济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制定了《惠济区农产品质

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市惠济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2020年6月29日



惠济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惠济区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以下简称安全事故)的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及时有效控制事故危害,全面提高农业系统应对事故的能力,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促进全区农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参照《河南省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农业部门操作手册》等,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 (1) 坚持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为本的原则。
- (2)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原则。
- (3) 坚持快速反应,紧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的原则。
- (4) 坚持分级联动,各司其职,属地管理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在惠济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初级农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食源性疾患,造成社会公众大量病亡或者可能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的重大危害,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适用本

预案。

二、事故分级

按照农产品安全事故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全区农产品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重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2.1 特别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Ⅰ级、又称特别严重事故）：

（1）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对其他县（区）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2）超出区政府处置能力水平的；造成人员死亡3人以上或者中毒人数超过100人以上的，确定为一级事故。

（3）发生跨地区、跨省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省政府认为需要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理的。

2.2 重大农产品安全事故（Ⅱ级、又称相当严重事故）：

（1）事故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区内2个以上镇办的。

（2）造成伤害人数超过50人以上100人以下并出现3例以下死亡病例的。

（3）区政府认定的安全事故。

2.3 较重大农产品安全事故（Ⅲ级又称比较严重事故）：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辖区内2个以上镇办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 造成人员中毒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或者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区人民政府认定的较重大农产品安全事故。

2.4 一般农产品安全事故（IV级、又称一般严重事故）：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辖区内 2 个以上镇办，给消费者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 造成伤害人数在 10—30 人，中毒轻微，无死亡病例报告的。

(3) 区人民政府认定的一般农产品安全事故。

三、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安全事故发生后，区农委启动区农产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工作，负责统一领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3.1 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区农委主任

副指挥长： 区农委分管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业务工作副主任

成 员： 区农委办公室主任
区农委党建办公室主任
区农委农业科科长
区农委畜牧水产科科长
区农委粮食科科长
区农委法制科科长

区农委执法科科长

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负责人

由区农委分管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业务工作副主任兼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3.2 职责

(1) 领导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3) 负责发布事故的重要新闻信息。

(4) 审议批准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理工作报告等。

3.3 应急分工

(1) 综合协调组

由区农委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发生情况的情况确定人员组成。负责召集组织相关会议，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汇集、上报突发事件信息，提供后勤保障。

(2) 事件调查组

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业务监管职能和行政执法部门组成。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做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

(3) 事件处置组

由区农委主要班子成员和农委办公室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区政府职能部门实施应急处置工作，依法实施行政监督，行

政处罚，监督封存、召回问题农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监督相应措施落实，及时移送相关案件，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4）专家技术组

由事件对口监管部门参加，并邀请省市有关技术专家参与，负责对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和评判研判，做出事件发生原因和评估发展趋势、结果报告。

四、预测、预警和报告

4.1 预测、预警

区农委建立预测预警制度。由区农委农业科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综合协调、归口管理和监督检查，各有关科室、检测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区域内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场所风险隐患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风险问题隐患，迅速提出防控措施意见。设立全区统一的举报电话。

4.2 建立报告制度

4.2.1 安全事故发生（发现）单位报告

安全事故发生（发现）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当地政府、区级农业部门报告。

4.2.2 报告范围

- （1）对公众健康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损害的安全事故；
- （2）10人以上群体性农产品中毒或者出现死亡病例的安全事故。

4.2.3 下级向上级报告

接到安全事故报告后，区农委应立即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报告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4.2.4 责任报告单位

(1) 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企业和单位，从事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的企业单位；

(2) 农产品检验机构以及与安全有关的单位；

(3) 安全事故发生（发现）单位；

(4) 各级农产品安全监管部门。

4.2.5 责任报告人

(1) 行使职责的农产品安全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 从事农产品、农业投入品行业的工作人员以及消费者。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安全事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4.2.6 报告时限要求

事故发生地的县级农业行政部门应在知悉安全事故后2小时内做出初次报告；根据事故处理的进程或者上级要求随时做出阶段报告；在事故处理结束后10日内做出总结报告。

4.3 新闻宣传

新闻媒体对农产品安全事故的报道要客观真实，不得恶性炒作，防止产生负面影响。

4.4 建立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区应急部门举报安全事故和隐患，以及相关责任部门、单位、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农产品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为。区应急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组织或者通报有关部门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4.5 应急准备

区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按照应急预案的程序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措施，并及时通报区级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五、 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安全事故级别的不同，由高到低，分为 I（特别重大）级、II（重大）级、III（较重大）级、IV（一般）四级应急响应。高层次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启动后，低层次相关部门安全事故应急响应自然启动。

当组织实施 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行动时，事发地农业部门应当按照相应的预案全力以赴地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5.1.1 响应的升级与降级

当安全事故随时间发展进一步加重，农产品安全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上报上级指挥部审定，及时提升预警和反应级别；对事故危害已迅速消除，并不会进一步扩散的，应当上报上级指挥部审定，相应降

反应级别或者撤销预警。

5.2 指挥和协调

进入Ⅱ和Ⅲ级响应后，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按照预案组织救援力量，协调政府职能部门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安全事故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按照各自应急预案提供增援或保障，有关应急队伍要在现场服从区应急救援指挥部门统一指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救援和紧急处理行动。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前，先期到达的各应急救援队伍和事故单位的救援力量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全力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衍生和偶合事故（事件）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后，应立即组织对安全事故进行调查。

5.3 紧急处置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处置力量。安全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和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措施。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出现急剧恶化的情况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及时制定紧急处置方案，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跨区、影响严重的安全事故紧急处置方案，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并协调实施，影响特别严重的报区应急指挥部决定。跨区、跨领域、影响严重的安全事故紧急处置方案，报上级应急指挥部决定。

5.4 医疗救治组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和卫生行政部门联系，迅速组织开展救治工作

5.5 新闻报道组

按照相关规定迅速制定新闻报道方案，及时采用适当方式组织新闻报道。较重大（Ⅲ）、重大（Ⅱ）安全事故发生后8小时内应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

5.6 应急响应终结

安全事故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事故应急救援终结，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检测评价确无危害和风险后，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汇总之后的应急处理工作情况报告，可向有关部门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和建议。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农产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责任单位的整改工作进行监督，及时跟踪处理情况，随时通报处理结果。

六、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事发地区农委负责组织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

6.2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报告和处置事故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文件等的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报告和处置事故过程中，因玩忽职守而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其责任。